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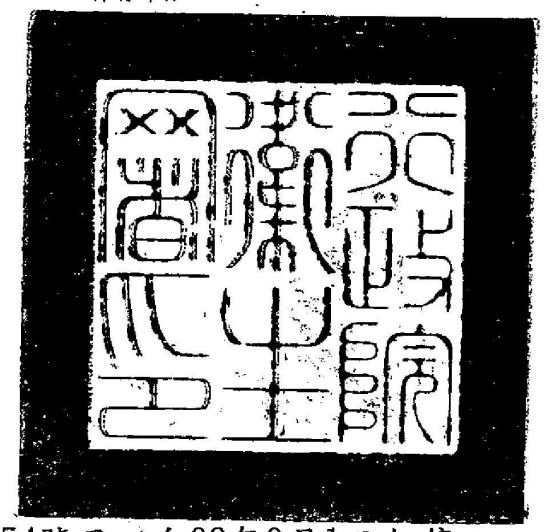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0980001736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署64年3月31日衛署藥字第63054號函，自98年9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說明：自98年9月1日起，單味中藥粉末應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申請藥品查驗登記；未經查驗登記領有藥品許可證者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必要時並得沒入銷毀之。

訂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衛生局、苗栗縣衛生局、臺中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縣衛生局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校對章(七)

線

署長 葉金川